

114 學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

為促進臺日教育、科學技術與文化交流並加深年輕世代之相互瞭解，114 學年度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依照下列規定，甄選有意前往臺灣之大學、研究所留學或赴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之學生。

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

一、種類及招收人數（預定）

| 種類 | 說明 | 招收人數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| 就讀大學或研究所程度以上人文科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科學、藝術學科等專攻領域課程之獎學金。 | 20 名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| 就讀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之獎學金。 | 25 名 |
| 不得同時申請兩種獎學金。 | | |

二、申請資格及條件

| 種類 | 資格 |
|---|---|
|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| 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，限預定 114 年 9 月以正式學生身分前往臺灣之大學或研究所（不包含研修生、專攻生及旁聽生）就讀，且品學兼優之日本人士（具日本國籍，且父母雙方均未曾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。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| 具高中以上畢業學歷，且 114 年 4 月 1 日止滿 18 歲以上者，限預定 114 年 9 月（秋季班）起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研習華語文，且品學兼優之日本人士（具日本國籍，且父母雙方均未曾持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）。 |
| 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中華民國國籍者或僑生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所稱僑生）。■ 114 年 9 月 1 日起領有臺灣其他公家機關或學校發給之獎學金者。■ 依據學校交流協定至臺灣的大學之交換留學生或雙聯學位學生。■ 曾被本獎學金取消資格者。■ 曾領有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在臺灣之大學或研究所就讀，再申請同一級學位課程或前一級學位課程者。■ 曾領有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再次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。■ 領取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年數總計 5 年以上者。■ 持外僑永久居留證者，不得申請臺灣獎學金。 | |

■ 114 年 9 月（秋季班）前曾在臺灣工作或就學、度假打工、依親等者，不得申請華語文獎學金。

三、支領期限：(不得申請延期或保留資格，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即結束支領)

| 種類 | 留學階段 | | 期間 | 年數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| 大學 | | 114 年 9 月至 118 年 8 月止 | 4 年以內 |
| | 研究所 | 碩士課程 | 114 年 9 月至 116 年 8 月止 | 2 年以內 |
| | | 博士課程 | 114 年 9 月至 118 年 8 月止 | 4 年以內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| 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 | |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止 | 3 個月以上 1 年以內 |

四、獎學金內容

| 種類 | 留學階段 | | 內容（幣別：新臺幣） |
|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|
|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| 大學 | | 學費及雜費：1 學期 4 萬元以內。 生活費：月額 1 萬 5,000 元。 |
| | 研究所 | 碩士課程 | 學費及雜費：1 學期 4 萬元以內。 生活費：月額 2 萬元。 |
| | | 博士課程 | 學費及雜費：1 學期 4 萬元以內。 生活費：月額 2 萬元。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| 大學附設之華語文中心 | | 月額 2 萬 5,000 元（學費自行負擔）。 |
| 註：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學費及雜費超過 4 萬元時，超出部分由受獎生負擔。其他如保險費及住宿費用等須自行負擔。 | | | |

五、考選日程

| 種類/日程 | 第 1 試（書類審査） | 第 2 試（面試） |
|-----------|---|--|
|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|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聘請日本的大學教授進行第 1 試（書類審査）。 | 預定於 114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舉行第 2 試（面試），決定錄取人選。 |
| | 第 1 試（書類審査）之結果，預定於 114 年 5 月上旬以信函通知每位申請人。 | 第 2 試（面試）結果預定於 114 年 7 月上旬以信函通知錄取者。 |
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 |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聘請日本的大學教授進行書類審査後，決定錄取人選。 | 無第 2 試（面試） |

| 種類/日程 | 第 1 試 (書類審查) | 第 2 試 (面試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| 甄選結果預定於 114 年 7 月上旬 (預定), 以信函通知每位申請人。受獎候選者將提前通知。 | |
| 甄選結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。查詢甄選結果之電話或電子信函一概不受理。 | | |

六、申請期限：114 年 2 月 3 日 (星期一) 至 114 年 3 月 31 日 (星期一) 止。

七、申請書類

| 書類及内容 | | 註 |
|-------|---|-------|
| 1 | 獎學金申請表：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表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表。 | 1 份 |
| 2 | 獎學金承諾書：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承諾書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。 | 1 份 |
| 3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非全英語學程者提交華語文「研究計畫書」。 ■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全英語學程者提交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「日文」研究計畫書。 ● 「英文」研究計畫書。 ● 由擬就讀大學開立之全英語學程證明文件。 ■ 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提交日文「學習計畫書」。 ■ 格式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A4 橫式打字，內容須由本人製作，不可代筆。 ● 字數：約 3,000 字。 ● 內容：希望就讀之大學、前往臺灣留學之理由、具體且執行可能之留學期間學習計畫、返國後之計畫 (含學業及就職等)。 | 1 份 |
| 4 | 入學申請證明 (入學申請書影印本亦可)。 | 1 份 |
| 5 | 經本代表處或各辦事處驗證之最高學歷 (高中或大學) 全部學年成績單 (日文及英文譯本各 1 份); 如有 GPA 成績單請提交 GPA 成績單。請詳說明事項 1。 | 各 1 份 |
| 6 | 經本代表處或各辦事處驗證之最高學歷 (高中或大學) 畢業證書或修了證書或在學證書 (日文及英文譯本各 1 份)。 | 各 1 份 |
| 7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推薦函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格式不拘。 ● 推薦人 2 人，各 1 封，計 2 封。 ● 以華語文或日文或英文為限。 ● 信封可不彌封。 ■ 推薦人資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校校長或指導教授或導師。 ● 職場上司或其他適當人選。 | 2 封 |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8 | 日本護照影印本 (A4)。 | | 1 份 |
| 9 |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非全英語課程者，須檢附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, https://www.sc-top.org.tw/index.php) 進階級以上之 (1) 聽及讀證書及 (2) 成績單影印本。華語文能力證明僅採認 TOCFL 之成績證明，不接受其他語言證明。 ■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全英語課程者，須檢附國際英語能力 (如 TOEFL 或 IELTS 或 GRE 等) 之聽、說、讀、寫測驗成績影印本，免提交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。 ■ 申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免提交 TOCFL 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。 | | 1 份 |
| 10 | 選考結果通知用信封 (長型 3 號信封，貼上 444 元日幣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 | 教育部臺灣獎學金申請者 | 3 封 |
| | | 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者 | 3 封 |
| <p>(說明事項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驗證是指經中華民國 (臺灣) 政府確認文件的 1 個程序，為必要程序。書類第 5 項及 6 項須經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(03-3280-7800、03-3280-7802) 或駐橫濱 (045-641-7737)、駐大阪 (06-6227-8623)、駐福岡 (092-734-2810)、駐那霸 (098-862-7008)、駐札幌 (011-222-2930) 等地辦事處驗證，請就近提出申請。如果不是在日本就讀者，請提供「經當地國中華民國 (臺灣) 外館驗證過之英文版」資料。在臺灣就讀者，請提供臺灣學校正式發行之華語文版資料。 2. 申請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內提出 (114 年 3 月 31 日寄抵)，不受理本人親自送件。文件一經提出，概不退還。 3. 提出文件若不齊全即喪失申請資格。 | | | |

八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受獎生每學期註冊時，未能於就讀之大學校院規定期限內，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影本，或於受獎期間變更為就學以外之其他居留事由，學校應停發、廢止或撤銷其獎學金。
- (二) 申請者請自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網站之「教育」項下之「臺灣獎學金」(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_ja/post/83209.html) 及「華語文獎學金及能力測驗」(https://www.roc-taiwan.org/jp_ja/post/83217.html) 網頁下載申請表件 (申請表、承諾書) 使用。
- (三)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者，有關入學手續及就學相關事宜 (如國民健康保險等)，請自行向預定就讀之大學申辦及洽詢。
- (四) 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獲通知為受獎候選者，須於 11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6 月 30 日前，將臺灣之大學所發「入學許可書」影印一份，郵寄到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「教育組教育部獎學金承辦人」。未能於 114 年 6 月 30 日前獲得預定就讀學校入學許可者，不予錄取。

- (五) 獎學金錄取者請自行持「獎學金證明書」向駐外館處申請留學簽證。申辦留學簽證須依駐外館處規定辦理，未取得留學簽證者，不得支領獎學金。
- (六) 支領獎學金期間若有未符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」及「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作業要點」規定者，停止核發獎學金。
- (七) 留學結束，返回日本後 1 個月內，需向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教育組(japan@mail.moe.gov.tw)提交 1 份在臺留學心得報告、成績證明書以及日本永久聯絡地址。

九、洽詢及申請表件寄送地址

- (一) 洽詢電子信箱：japan@mail.moe.gov.tw。(洽詢事項：以獎學金規定為限，其他洽詢不予受理)。
- (二) 申請表件寄送地址：
 1. 〒108-0071 東京都港區白金台 5-20-2 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 教育組「教育部獎學金承辦人」。
 2. 信封上請註明申請之獎學金名稱(教育部臺灣獎學金或華語文獎學金)。